|  |
| --- |
| **登记联络员信息表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注意事项：登记联络员受经营主体委托，负责经营主体与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，登记联络员可代表经营主体提交登记（备案）申请、办理公示信息填报等业务。由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、投资人或者其他与经营主体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等担任。请务必谨慎填报！ | | | |
| 登记联络员信息（必填） | | |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经常居住地 |  | | |
| 移动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固定电话 (选填) |  | 登记联络员签名: | |
| 身份证粘贴（正、反面） | | | |

注：1.登记联络员应为持居民身份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。

2.登记联络员身份仅为“其他与经营主体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”的，须加盖经营主体公章。